

光山县拥河发展滨河南(东)路万河桥至塔沙河桥段  
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（施工标段）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中标单位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光山县拥河发展滨河南(东)路万河桥至塔沙河桥段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(施工标段)，已接受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光山县拥河发展滨河南(东)路万河桥至塔沙河桥段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(施工标段)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施工标段项目概况：光山县拥河发展滨河南(东)路万河桥至塔沙河桥段道路工程，全长 14.375Km。路基宽 15m=3.0m 土路肩+1.0m 硬路肩+3.5m 行车道+3.5m 行车道+1.0m 硬路肩+3.0m 土路肩，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。路面结构为：4cmAC-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，5cmAC-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，20cm 水泥稳定碎石（4.5%），20cm 级配碎石。新建 131.08m 大桥 1 座、108.16m 中桥 2 座、44.08m 小桥 2 座，设置涵洞 66 道，平面交叉 40 处，以及标志牌、热熔标线、波形钢板护栏、道口标注、减速带和绿化亮化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- (8)技术规范；
- (9)图纸；
- 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玖仟陆佰零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(¥96078861.52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章承全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昌坤。

5. 工程质量：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：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承包人除应遵守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有关指导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，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、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保护现场施工、监理等人员的生命、健康及安全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,副本贰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: 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: 周小虎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吴开林 (签字)

2023年10月25日

2023年10月25日